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预 算 编 码： 70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蔡 圆 | 联络电话 | 0730-4268528 |
| 人员编制 | 170 | 实有人数 | 180 |
| 职能职责概述 |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有空间用途管制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4、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15、根据授权，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集中区管理会、县田家湖生态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18、职能转变。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耕地保护开发并重任务2：要素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任务3：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任务4：依法执法监察成效明显任务5：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任务6：矿山资源管理扎实有效任务7：基础工作落实有力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实施耕地指标挂钩的建设用地项目4个，合计补充耕地面积1019.99亩，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852.84亩，补充产能139.28万公斤。交易补充耕地数量指标1600亩、水田规模指标4732.6265亩、粮食产能指标531万公斤，指标交易成交总金额4.08亿元。处置完成增存挂钩闲置土地25宗62.6689亩，处置率100%，全省排第1名。供应土地90宗1363亩，收缴土地出让金24476.24万元。征收土地575.03亩，拆迁房屋18268.85平方米，支付各类补偿款19239.48万元。收储土地38宗2326.87亩，土地出库30.721亩。华容县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修复废弃露天矿山面积48.14万平方米。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自然资源局本级 | 4452.92 |  | 2820.10 | 1632.82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自然资源局本级 | 4452.92 | 2192.65 | 1967.35 | 225.30 | 2260.27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自然资源局本级 | 11.76 | 11.76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自然资源局本级 | 2457.81 | 2457.81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2：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工作；目标3：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目标4：保障县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用矿行为，严格禁违拆违治违。 | 良好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拆除存量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法建设 | 已完成 |
| 指标2：制定《湖南省华容县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 已完成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受理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13件，立案查处12件，受理化解信访事项7件 | 已完成 |
| 指标2：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1380处71905㎡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启动章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设 | 已完成 |
| 指标2：启动华容县储备补充耕地指标补录项目建设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征收土地575.03亩，拆迁房屋18268.85平方米，支付各类补偿款19239.48万元 | 已完成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 | 已完成 |
| 经济效益 | 指标1：指标交易成交总金额4.08亿元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 | 指标1：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完成施工刹尾、财政评审终审及项目结算审计等工作 | 已完成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加强干部绩效考核，回访群众满意度98.6% | 已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肖 雄 | 分管局长 |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  |
| 符绍军 | 办公室主任 |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  |
| 严 聪 | 纪检监察室主任 |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  |
| 孙立华 | 财务股长 |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蔡圆 联系电话：15197066386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华容县自然资源局系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2021年编制部门核实人员编制170人，实有人数为180人。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财务股、人事股、行政审批办、综合业务管理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城乡规划管理股、耕地保护股、测绘地理信息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地质灾害防治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卫片办、党风廉政室、党建办、老干办、信访室、工会、自然资源规划设计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中心等23个股室和2个二级机构，乡镇设18个自然资源所。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为445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2.65万元，项目支出2260.27万元。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1年单位整体基本支出2192.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67.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8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单位整体专项资金收入2260.27万元，全部安排落实到位。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单位整体专项资金支出2260.27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632.8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1.7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9.91万元、其他支出3.75万元，全年收支平衡。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拨付，无弄虚作假、截留、拆借挤占等现象。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专项由相应业务股室或部门负责组织实行。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管理实行专人专项管理。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考评组认为华容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自然资源局的整体支出对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建设和维护、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办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5分，等级为优秀。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按财政三公经费要求严控 “三公经费”支出。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 | 县财政资金紧张，影响资金拨付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 | 部分采购目录外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资产未有偿使用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2 | 机构改革合并有闲置资产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8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4 | 土地收益离预期有差异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5**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